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1)有關收購位於香港之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位於香港之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以收購該物業，代價為 8.5 百萬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在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重新評估海外研發活動的資金需求後，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約 10.6 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6.4%，用作為在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代價）。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以收購該物業，代價為 8.5 百萬港元。臨時買賣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新中廣告製作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李三記幕牆可持續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3樓1號單位，屬工業／商業用途，樓面總面積約為708平方呎。該物業將以交吉形式出售。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8.5百萬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鄰近範圍內物業之現時市場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支付金額為425,000港元之臨時訂金；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或之前支付金額為425,000港元之加付訂金；及
- (iii) 金額為7,650,000港元之代價餘款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正式合約： 根據臨時買賣合約，該物業將以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之情況下由賣方售予買方。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合約。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落實。

代理費用： 由於物業代理公司向買方提供服務，因此買方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向物業代理公司支付代理費用85,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1%）。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物業代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之提供商，涵蓋廣泛的服務，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每項此等服務可能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及個別項目的要求單獨提供，或連同其他服務一併提供予其客戶。

誠如本公告「(II) 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一段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研發中心，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為自置物業以用作成立一個新的香港研發中心，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成立的現有香港研發中心將於新研發中心成立後關閉。新研發中心將作為一個中心樞紐，從事產品及材料應用測試、開發新技術及設計原型首版以及構建特殊燈飾及安保系統。最終目標為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競爭優勢及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由於該物業對本公司及其客戶而言位於良好及便利的地理位置，且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合約的商業條款（包括代價）屬合理，因此本集團決定訂立臨時買賣合約。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II) 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情況。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7% 用作為在香港成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預期用途**」）。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15 港元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約為 64.6 百萬港元。獲分配作預期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0 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0.4 百萬港元作預期用途；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6 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並擬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0.6 百萬港元用作為在海外成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本公司一直努力物色合適的海外物業作為研發中心。然而，由於未能按商業條款達成協議及／或達成結論，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收購或租賃海外物業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或協議，因此已重新分配用作為在海外成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0.6 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鑑於本集團決心繼續致力增強其創新能力及研發能力，以維持其競爭力及支持長遠發展，而且本公司已成功招聘一名再造工程總監，並已於香港物色到該物業（該物業適合在香港成立研發中心），因此，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在香港成立新研發中心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代價）屬適當。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集團提升本集團的創新能力及研發能力的業務策略，而且將可更有效地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8.5百萬港元，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該物業」	指	香港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3樓1號單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
「臨時買賣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物業臨時買賣合約
「買方」	指	李三記幕牆可持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之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新中廣告製作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組成。